

国家植物园种质资源收集与保存及活植物引种收集项目 采购协议

甲方：北京市植物园管理处

乙方：北京绿都怡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 2025 年国家植物园种质资源收集与保存及活植物引种收集有关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合同标的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国家植物园种质资源收集与保存及活植物引种收集项目所需的植物种质资源材料及活植物引种工作。按照国家植物种质资源库野生植物种质资源收集需要，提供共计约 993 份植物种质资源采集单元（包括种子和 DNA 遗传材料及其附属资料），采集对象包括野生植物种子、古树种子等资源（以下称种质单元）。每份种质单元需包括：1 份数量合格的种子、2-3 份 DNA 材料、3 份凭证标本、4-5 张照片和对应的采集数据表。

2. 根据国家植物园活植物引种规划，为甲方提供活植物引种计划收集种类（含品种），共计约 482 种。

二、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植物种质资源采集单元以及活植物须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三、采购标的数量

详见附件 6

四、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1、总价为人民币：¥111644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陆仟肆佰肆拾元整

2、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70% 的预付款，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分批次完成交付，完成所有工作且验收完毕后，甲方支付剩余 30% 的合同款，结算时以投标单价和发生的实际数量为准，合同支付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五、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1. 交货时间地点：在 2025 年 12 月 5 日前将本年度所有种质采集单元和活植物引种提交到国家植物园（北园）

2. 交货方式：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分批次完成种质采集单元以及活植物的运输交付，乙方负责代办托运并承担相应的运费。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收到种质单元和活植物后，如发现材料和本合同所约定的不符，乙方需在 10 日内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调换。

2. 因为不可抗力原因，而导致乙方不能按时或者足额提供种质单元，乙方必须立即通知甲方，并及时与甲方协商调整。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如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和互相谅解的友好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申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请上诉。

八、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协议正式文本壹式陆份，甲方保存叁份、乙方保存叁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5 年 1 月 28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5 年 1 月 28 日

